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659.1931万元减少为11,656.6931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11,659.1931万股减少为11,656.6931万股。现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再次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5、传真号码:0519-88610739

6、邮箱:zqtzb@riyingcorp.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2、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

4、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本次介绍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5、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5)230号),本次交易已完成国家发改委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已在《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就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8 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6,304,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圳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935,956	99.9564	292,239	0.0345	75,994	0.009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257,866	88.7692	94,950,009	11.2193	96,314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446,719,664	99.9176	292,239	0.0653	75,994	0.0171
2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52,041,574	78.7410	94,950,009	21.2374	96,314	0.02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杰江、孙恩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1日,公示期10天。

现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9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月21日、8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幅较大,公司股票存在多重退市风险,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迹象,交易风险较大,存在短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因公司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四、其他经营风险

1、2025年7月18日,Regen Biotech Inc.向公司控股孙公司达透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透医疗”)送达《解约函》。达透医疗就Regen Biotech、Inc.违约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于2025年8月7日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立案。目前,公司无法正常继续销售AestheFill,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和下属公司日常结算业务及专项科研项目等资金需求,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243.01亿元,其中母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0亿元,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3.01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前述授信额度在符合规定的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016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本次调剂银行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业务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主要为中国长城、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源”)、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计海盾”)对浦发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及农业银行等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剂。调整后,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目前授信额度	调剂后额度	期限	方式
中国长城	进出口银行	270,000	200,000	2年	信用担保
	进出口银行	40,000	0	-	信用担保
	中国银行	210,000	100,000	1年	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	20,000	50,000	3年	信用担保
	浦发银行	20,000	50,000	1年	信用担保
	兴业银行	10,000	50,000	3年	信用担保
	宁波银行	0	50,000	3年	信用担保
	华夏银行	0	20,000	3年	信用担保
长城科技	进出口银行	35,000	35,000	由2年调整至5年	信用担保
	农业银行	50,000	30,000	1年	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	30,000	30,000	由1年调整至3年	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	17,500	30,000	由1年调整至3年	信用担保
	华夏银行	12,500	20,000	由1年调整至2年	信用担保
长城电源	招商银行	50,000	30,000	1年	信用担保
	建设银行	20,000	10,000	1年	信用担保
	浦发银行	20,000	40,000	1年	信用担保
	中国银行	0	60,000	1年	信用担保
湘计海盾	中国银行	12,000	0	-	信用担保
	交通银行	0	7,000	1年	信用担保
	农业银行	0	5,000	1年	信用担保
授信额度总额		817,000	817,000	-	-

注:本次调剂事项属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事项,已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剂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1,800,000	0.34%	0.08%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8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57%	0.13%	2024年2月2日		
		3,300,000	0.62%	0.14%	2024年4月16日		
合计	-	8,100,000	1.53%	0.34%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2.68%	384,272,200	70.94%	16.09%	384,272,200	100.00%	23,027,465	14.6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84,2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5,59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9%,融资余额剩余为1,548,175,385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3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融资余额剩余为1,064,450,385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河北雄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河北雄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天鼎丰”)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为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9,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1,000万元;公司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0,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常德天鼎丰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公司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锦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9,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4,000万元;公司对常德天鼎丰的担保金额为43,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7,000万元;公司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212,206,997.99元,负债总额795,037,636.1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0,131,780.82元,流动负债总额523,232,017.2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17,169,361.8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285,013.84元,利润总额189,812,075.29元,净利润162,609,174.66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263,562,740.27元,负债总额924,896,872.9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36,703,542.3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38,665,867.33元,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5,077,913.40元,利润总额84,113,535.85元,净利润71,496,505.47元(2025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20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天鼎丰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陈桂福;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常德天鼎丰100%的股权,为天鼎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常德天鼎丰资产总额1,396,469,079.82元,负债总额1,252,389,110.3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1,477,777.74元,流动负债总额928,566,654.0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4,079,969.4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46,580,115.65元,利润总额29,621,678.64元,净利润25,565,785.73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常德天鼎丰资产总额1,437,190,748.17元,负债总额1,259,427,140.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968,093,972.7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7,763,607.64元,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630,600.31元,利润总额39,627,809.62元,净利润33,683,638.18元(2025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常德天鼎丰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常德天鼎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20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锦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锦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08,276,268.43元,负债总额31,814,431.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1,814,431.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76,461,837.2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41,461,181.59元,利润总额19,126,543.06元,净利润16,561,042.37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锦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548,912,798.70元,负债总额269,687,914.6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1,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69,687,914.6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79,224,884.09元,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903,164.35元,利润总额3,821,555.13元,净利润2,763,046.83元(2025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锦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锦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河北雄安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唐山技术公司、常德天鼎丰及锦州东方雨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唐山技术公司、常德天鼎丰及锦州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07,246.41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5%。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2,493.41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6%;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5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9%。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9,246.41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